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花勞小字第10號

原告 吳佳勳
被告 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88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元，及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准許之。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4月1日至110年7月13日在被告公司
02 任職，原告應有10日特休假而未休，自應依原告日薪1,500
03 元計，給付15,000元工資。另112年9月21日受被告公司會計
04 告知，被告願意以每天1,000元金額補償原告為本件來回奔
05 波之辛勞，包括於112年8月7日至勞資科申請調解、8月29日
06 出席勞資調、8月30日至勞保局查詢資料、9月7日申請法律
07 扶助、9月19日出席法律扶助審查、9月22日應被告要求至被
08 告公司協商，共計花費6日。爰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民法
09 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共21,000元。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元，及自112年12月3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判斷：

15 (一)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16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
17 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18 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
19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20 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
21 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
22 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
23 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
24 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25 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
26 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
27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
28 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
29 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
30 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
31 任；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

01 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
02 依第五條之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
03 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
04 休假權利：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
05 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
06 月之期間。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07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
08 定年度之期間。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
09 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
10 為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4月1日至110年7月13日在
12 被告公司任職，應有10日特休假而未休應給付工資15,000元
13 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0年
14 薪資明細表、考勤表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7 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而足採。

18 (二)原告復主張其因本件奔波6日，被告原承諾願賠償6,000元，
19 惟此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且原告因本件而申請及
20 出席勞資調解、收集各項資料，甚至提出訴訟均屬原告行使
21 權利之任意費用，自不得依侵權行為主張賠償，是原告此部
22 分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給付工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
2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700
31 元，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陳姿利